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廿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段委員其燧代

紀錄：李 昌 應

壹、宣讀上（第七十七次委員會議第二次續會）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訂正部份：

64.8.15.
1405.
本市公共設施
保留地檢討案

(一) 公民或團體對公園保留地計劃案所提意見綜理表編號 8 訂正為：

「(1) 於龍山區與雙園區缺少較大之保留地，而且該地區公園保留地之分配，亦不敷密集之市民使用。(2) 附近並無公地可遷移，故不宜廢止。(3) 如必須變更者，應另專案辦理。」

(二) 公民或團體對道路保留地計劃案所提意見綜理表：編號 5 (1) 該地區都市計劃業已公佈實施，建議內容留供將來修訂計劃之參考。

(三) 公民或團體對機關用地計劃案所提意見綜理表：編號 3 之 (1) (2) (3)

訂正為：同意變更為郵政電信用地。3. (5) (6) (7) (13) (14) (16) (20) (21) (22) (27)

29 30 訂正爲：同意變更爲郵政用地。3.之(8) 28 訂正爲：已變更爲郵政用地。3.之(4) 11 不予同意變更。3.之(9) 訂正爲：涉及廸化街拓寬案，不同意變更。3.之(10) 訂正爲：涉及計劃道路，不同意變更。3.之(12) 訂正爲：修正圖面後同意變更。3.之(15) 訂正爲：地籍圖錯誤難以分辨權界，不同意變更。3.之(17) 訂正爲：刪除二〇五—九地號後同意變更。3.之(18) 訂正爲：部份妨碍都市計劃，不予變更。3.之(19) 訂正爲：刪除地號八八〇—一六九、八九六—二五地號後同意變更。3.之(23) 25 訂正爲：地籍未分割，不同意變更。3.之(24) 訂正爲：刪除一四七—一六地號後同意變更。3.之(26) 訂正爲：妨碍都市計劃不予同意變更。(詳綜理表)

(四) 討論事項(三)：爲擬訂本市松山區水森坡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決議

訂正爲：(1) 原主要計劃圖之保護區與住宅區界線模糊不清。(2) 溜池用地排水有問題。(3) 以上二項應再行研究，暫予保留。

貳、報告事項：

64.8.15,
(1402)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內政部函復本市內湖區麥帥公路北側週美里附近工業區袖部計劃及變更主要計劃案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依內政部決議，在該地區防洪計劃未定案實施前，暫緩辦理。

64.8.16
1629

報告事項(二)

案由：為內政部函復木柵區六號道路以北與保護區間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及變更主要計劃乙案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同意工務局所展示修正圖報部。

報告事項(三)

案由：為內政部函復本市內湖區大湖里及新里族段十四份小段附近

地區細部計劃案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依工務局所展示修正圖，再修正左記二點後報部：

一圖例應求一致。

二畸零地以及商業區內之山坡地部份應予刪除。

報告事項(四)

案由：為民生東路暨建國北路沿線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擬訂情形，案經內政部核復結果，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本案關係人民權益至大，各委員發言踴躍，為慎重起見延提下次委員會議再作結論。

報告事項(五)

案由：爲陽明山地區住宅專用區都市計劃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交審查小組勘查現場並研討後，再提會審議。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爲擬變更台北市第四十二號之四（民生東路新社區）細部計

劃範圍內公共建築用地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檢附公民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三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交審查小組研討後再提會審議。

討論事項(二)

64.8.14
1375

案由：為變更本市實踐國小南側住宅區用地為學校用地案，謹提請
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64.8.14
1374

案由：為變更本市木柵區馬明潭地區公園部份預定地為機關用地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64.8.14
(1376)

討論事項(四)

案由：為擬變更木柵區頭廷里部份保護區及農業區為遷建本市動物

園等用地，並配合修訂頭廷里細部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檢附公民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三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高茂枝等一〇〇人及謝德隆等申請案，不予採納（詳綜理表）。

討論事項(五)

案由：為雙溪段內，外雙溪小段九八九等地號附近土地（雙溪中央

社區第一期社區）細部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檢附公民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三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交審查小組研討後再提會審議。

討論事項(六)

案由：爲指定敦化路、建國路、中山北路、羅斯福路、南京東路、忠孝東路、仁愛路等兩旁、愛國西路南側及營邊段周圍地區爲「高層建築特定使用區」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檢附公民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三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交審查小組研討後再提會審議。

